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

上訴人 陳勝義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13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280、26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陳勝義部分除沒收外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明知其並無與蘇淑華（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結婚之真意，竟基於縱使未經證人黃柏仁同意或授權在結婚書約簽名及蓋印，而有偽造文書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蘇淑華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在結婚書約上擅

01 簽黃柏仁名字、蓋用黃柏仁印文，再與亦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2 犯意聯絡之蘇淑華友人胡經梅（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在該結  
03 婚書約上證人欄簽名後，持向○○○○○○○○○○○○○○辦理結婚  
04 登記，並由該所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足生損害於戶政  
05 機關對於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及黃柏仁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  
06 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我與蘇淑華結婚不是假結婚真貸  
07 款，否則不會帶蘇淑華去貸款、幫蘇淑華付簽約款，胡經梅是  
08 經蘇淑華碎碎念後，才在偵查中說我是假結婚真貸款，辦理結  
09 婚登記時是蘇淑華從手提包內拿出黃柏仁之私章蓋在申請書  
10 上，我想是她兒子，所以應該沒有問題等語，如何認為不可採  
11 等情，詳予指駁。

12 □經核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  
13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  
14 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  
15 違誤；且本件之科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  
16 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17 □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固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  
18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但應行調查  
19 之證據範圍，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該項證據，自係指第二審  
20 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  
21 為應行調查者而言。依卷內資料，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經  
22 原審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答稱：「無」  
23 （見原審卷第116頁）。原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之事證已明，  
24 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

25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  
26 於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27 形，仍執陳詞，泛稱：結婚書約上黃柏仁之簽名及印章並非蘇  
28 淑華所寫、盜蓋，而是黃柏仁早就委寄在蘇淑華處，且上訴人  
29 與蘇淑華有同至銀樓購買戒指，可見不是為了貸款而結婚，蘇  
30 淑華之所以自首係因恐結婚之事被她前夫知悉後會終止給付生  
31 活費，此未據原審查明等語，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

01 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2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3 綜上，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又：上訴人所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按：第一審就此部分亦  
06 為有罪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  
07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該等罪名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  
08 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但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  
10 駁回，無從為實體上判決，則對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部分，  
11 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對原判決關  
12 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併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謝靜恒

17 法官 王敏慧

18 法官 黃斯偉

19 法官 李麗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淳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